

#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各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承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监事会的审查、监督等工作职责，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共召开7次会议。2024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监事会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各位监事会成员均出席了历次会议，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等职责，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各项议案。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监事权利的行使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
2024年3月1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并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通过 11项议案

		>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024年4月2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1项议案
2024年8月2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3项议案
2024年10月2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1项议案
2024年11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 2项议案
2024年12月1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审议通过 1项议案
2024年12月2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 3项议案

2、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财务报表、财务票据等核查及通过日常对公司各部门的监督、检查，适时通过会议等形式提出监事意见和改善建议，并跟踪落实改善情况。

## 二、监事会对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2、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了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能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资产流失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募集资金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2024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 4、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管理控制、生产过程控制、财务管理控制、人事和信息披露等公司营运环节，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相关岗位具有明确的目标、职责、权限，公司的架构设置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下达的指令被有效执行、经营活动健康地运行及控制目标的实现。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制度的有效运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向前发展，我们将尽职尽责、坚持原则、勤勉严谨，维护好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1日